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.8 元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09 年 5 月 21 日，除息日为：2009 年 5 月 2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15	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

2	08*****651	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
3	08*****911	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4	08*****216	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
5	08*****944	广东省机械研究所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高要市金渡镇世纪大道 168 号

咨询联系人： 赵璧

咨询/传真电话： 0758—8512658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 5 月 15 日